#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加强建设工地建筑垃圾处理规范管理，市城市管理局起草了《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为了提高实施细则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位对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至12月12日。如有意见建议，请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等形式书面反馈至我局。联系人：张永芳，电话：86417810，传真：85179551，电子邮箱：21795526@qq.com,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三里亭路17号。

# 附件：《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杭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11月12日

# 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实施细则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要求，推进我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特制定本细则。

一、备案名称

 工程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二、备案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三、备案范围

市域范围内所有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工程，包括新（扩）建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等。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不纳入备案。

1. 备案主体和时限

新（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为备案主体，备案人应于建设工程开工前完成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1. 备案受理部门

各区、县（市）城市管理局（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1. 备案应当提交的资料

1.统一格式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一式两份），详见附表1。

2.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要求，内容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源头减量措施、分类收集与存放措施、处置利用方式和计划、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

 备案人应确保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有效、完整。各区局可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的材料，不应要求备案人重复提供。

1. 备案受理流程及要求

1.备案人可通过线上或线下申请的方式进行备案。鉴于目前线上受理系统尚未开通，备案人可携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到项目所在区、县（市）行政服务中心城市管理部门窗口实施备案，并提供本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备案人签章的委托书。（注：杭州市工程渣土监管服务平台备案功能模块上线或浙江政务服务网开设备案事项线上受理系统，届时另行通知。）

2.各区局收到备案人申请后，应审核其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备案，并将备案信息录入平台。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备案人在合理期限内需要补正或更正的内容，逾期不补正或更正的，不予备案。

3.备案编号：共计13位数字，前六位数字表示备案年月，第七、八位数字表示城区（上城区01,拱墅区02，西湖区03，景区04，滨江区05，钱塘区06，萧山区07，余杭区08，临平区09，富阳区10，临安区11，桐庐县12，建德市13，淳安县14），第九位数字表示项目类型（房屋建筑1 市政设施2 交通工程3 水利工程4 拆除工程5其它6），第十至十三位数字表示项目编号，如2021年10月上城区某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编号为2021100110001。

4.备案期限：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期限确定备案期限，备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4个月。

八、备案公示

备案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已备案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相关信息，详见附表2。

九、事中事后监督

各区局应对取得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建设工程，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不符合备案材料相关要求的，应督促限期整改和撤销备案。

各区局应对施工单位是否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以及方案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未编制处理方案并备案的，或未按要求处置建筑垃圾的，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实施执法查处。

# 附：1.XX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2.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信息公示表

附表1

 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XXXXXX XX X XXXX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房屋建筑□ 市政设施□ 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 拆除工程□其它□ |
| 工程项目编码 |  | 项目地址 |  |
| 项目面积(平方米)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项目投资（万元） |  | 建筑垃圾处理费用（万元） |  |
| 施工单位 |  |
| 法人代表及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建设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 **一、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及数字管控系统**□称重 □道闸  |
| **二、产生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工程渣土□ ： 立方米 工程泥浆□： 立方米 工程垃圾□： 吨 拆除垃圾□： 吨装修垃圾□： 吨 | 消纳方式□本项目回填□外运消处置□综合利用 |
| **三、污染防治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车辆冲洗：有□ 无□（2）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有□ 无□（3）堆土覆盖措施：有□ 无□（4）出入口环境整洁措施：有□ 无□（5）应急预案：有□ 无□ |
| 施工单位声明及承诺××（法人代表）承诺本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依法合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及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 备案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 备案意见： 年 月 日 | 备案有期效 | 年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表2

杭州市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信息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地址 |  |
| 备案编号 |  | 备案有效期 |  |
| 建设单位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施工单位 |  |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建筑垃圾种类 | 工程渣土： 立方米工程泥浆： 立方米工程垃圾： 吨拆除垃圾： 吨装修垃圾： 吨 | 建筑垃圾处置方式 | 消纳处置□本项目回填□综合利用□ |
| 污染防治措施 | 落实车辆清洗，确保净车出场和工地出入口环境整洁 |
| 工程建设监督电话 |  | 综合执法部门监督电话 |  |